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0〕2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的 报 告

晋城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0〕45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0〕15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县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统筹谋划，制定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区划调整情况及变更后发展定位、目标、方向

（一）拟撤销樊村河乡，将其并入龙港镇

龙港镇位于沁水县西部，东连本县郑庄镇，东南与阳城县芹池镇为邻，南与本县张村乡相连，西南与本县土沃乡、中村镇毗邻，西与翼城县桥上镇、隆化镇为界，北与本县樊村河乡毗连。总面积 390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53244 人，其中城镇人口 38157 人，乡村人口 15087 人。樊村河乡位于沁水县西北部，地处沁水、浮山、翼城三县交界处。东与本县郑庄镇接壤，南与本县龙港镇相邻，西与翼城县隆化镇为界，北与浮山县寨圪塔乡毗邻。辖区东西长约 17 千米，南北宽约 7 千米。总面积 117 平方千米，总人口 2044 人。

将樊村河乡并入龙港镇后，龙港镇辖区面积增至 507 平方千米，人口总量也进一步增加，扩展了龙港镇的经济发展空间；有利于带动樊村河乡的农业产业发展，形成强有力的农业特色，创造新的经济增长板块；有利于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县政府驻地；有利于优化原有行政区划布局，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更大程度上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有效降低社会管理服务运行成本，提升社会行政事务管理效率和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扩展县政府驻地县域发展空间；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两地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实现共享，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增进民生福祉；降低社会管理服务运行成本，提升公共

管理服务水平。

（二）拟撤销苏庄乡，将其并入郑庄镇

郑庄镇位于沁水县中部，东连本县端氏镇，南毗阳城县芹池镇、寺头乡，西邻本县龙港镇，北接本县苏庄乡，总面积 379 平方千米，总人口 16828 人。境内交通便利。苏庄乡位于沁水县东北部，东临本县十里乡，东南与本县端氏镇接壤，南部、西部和本县郑庄镇相连，北部与安泽县搭界。总面积 112 平方千米，总人口 2305 人。

将苏庄乡并入郑庄镇后，可以有效整合两个乡镇的旅游资源，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扩大旅游板块，形成强大合力，依托当地资源更好地打造集生态观光、生态度假、生态旅养于一体的生态旅游集群；依托郑庄镇的交通优势，围绕张峰水库、示范牧场等优质资源，形成强有力的工业生产加工和农业特色观光产业优势，促进这一地区经济结构的变革和转型；进一步强化政府社会服务管理职能，提高服务效能，优化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配置，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二、行政区划调整组织机构

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沁水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原光辉（县委书记）

副 组 长：任彩虹（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杨 洋（县委副书记）

王东胜（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李 春（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范爱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爱民（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张育兵（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邢买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崔东波（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翟志慧（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谭慧平（县委编办主任）

车海林（县民政局局长）

郭 斌（县发改局局长）

李振强（县教育局局长）

张沁善（县司法局局长）

张月太（县财政局局长）

何珠龙（县人社局局长）

王逢珏（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忠（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卫京（县卫体局局长）

张永胜（县审计局局长）

李书华（县档案馆馆长）

牛永强（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

三、行政区划调整实施步骤

按照“乡级提出申请、县级主体实施、市级统筹把关、省级审批指导”的要求，压实责任，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调整工作从2020年8月启动到2020年11月底基本结束，具体步骤如下：

（一）部署准备阶段

1. **研究确定撤并方案。**县直有关单位要深入拟撤并乡（镇），宣传贯彻省、市工作方案，同时开展调研论证。通过走访、座谈，广泛听取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五个摸清”：摸清人口数量、幅员面积等情况；摸清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情况；摸清财政收支、产业发展等情况；摸清交通、医疗、教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摸清社会风险隐患。在此基础上，综合研判，对调整方案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风险性进行充分论证，扎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组织实施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为制定调整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2. **召开全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会议，成立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召开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安排布署会议，对拟撤并乡（镇）工作进行安排。

3. **上报方案。**形成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初步方案，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 申报阶段

申报阶段的程序如下：

一是所涉及乡（镇）所辖的所有村（居）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出具关于同意樊村河乡并入龙港镇、苏庄乡并入郑庄镇的意见。

二是全县所有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根据群众意见，召开专门会议，分别形成同意樊村河乡并入龙港镇、苏庄乡并入郑庄镇的书面意见。

三是接到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意见后，县政府成立专家组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相关工作。

四是县司法局对《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是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六是县人大、政协常委会审议并出具关于同意《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意见。

七是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审议《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八是召开县委全委会议审议《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并出具县委关于同意《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意见。

九是县政府拟定《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论证评估的报告》、《沁水县乡

级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情况的报告》、《沁水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工作的情况报告》、《沁水县行政区划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报告》。

十是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县、乡申报材料，上报市政府。

乡镇的申报工作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县级申报工作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

（三）组织实施阶段

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后，待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并获得批复后，按照省政府批复，全面展开实施工作。

1. 关于人员分流和选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负责撤并乡（镇）人员的安置分流工作。

2. 关于资产清查与移交。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负责成立资产清查小组、财务审计小组、财产移交小组，分别对拟撤并的乡（镇）进行清查、审计、移交。被撤并乡（镇）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乡（镇）企业债权、债务由原乡（镇）党政领导负责清理核实，移交新建乡（镇）接管。

县财政局对拟撤并乡（镇）的现金和财产，经济合同或契约等，进行严格监管，需要封存的要封存，要保证乡（镇）实施期间正常的工作经费。同时对拟撤并乡（镇）相关联的资产、负债、权益从数量到金额逐项登记造册，做好清查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离任审计，组织专业人员对拟撤并乡（镇）进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四）总结验收

1. **检查验收。**我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将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撤并乡（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完善巩固。**全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要妥善处理各种遗留问题，理顺各种关系，确保政令畅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 **关于派驻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留迁。**凡有行政职能的条管单位，在撤并工作中随乡（镇）的撤并而撤并，并重新划定服务和管理区域。派出所、供电所、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等仍需设置的，可经县政府同意后继续留设，其他经营性单位，可根据经营状况予以保留，卫生院、学校等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的单位，可暂时保留不动，逐步予以理顺。

四、行政区划调整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对乡村影响大、利益格局调整深、法规政策牵涉多，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调整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作为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系全局的重大基础性改革来抓，作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来抓，突出重点，把稳方向，确保顺利实施。我县成立由党政主要负

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协调机构,负责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工作。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辖区推进撤并乡(镇)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

严格责任落实。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落实时限要求,制定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和时间表,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和按时完成。

严守纪律规矩。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严格保密纪律。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同步推进。要确保政令畅通,决不允许迟滞拖延,擅自行动。乡(镇)党委要在严明纪律、宣传引导、舆情监控、风险评估和防范等方面超前谋划,主动作为,保障稳定的工作局面。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及时交流经验,做好舆情管控,做到稳妥有序。

加强风险防控。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风险防控贯穿全过程,未雨绸缪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始终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前提下有序推进调整任务。扎实做好群众工作,不得发生因区划调整增加群众负担的情况。各乡(镇)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逐一排查分析风险点,逐一明确应对措施,因地制宜做好防范、应对和处置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强化舆论引导。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正面宣传适度、舆情管控有力有效”的原则,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加

强宣传舆论工作。在方案制定阶段,切实加强舆论管控,避免出现舆情事件;在方案实施阶段,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理解、支持和参与调整的良好氛围。

抓好督促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建立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准确把握工作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对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梳理研究解决,确保区划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特此报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